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6,93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4港元發行。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66,935,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68%；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8%。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除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欠付認購人債項總額45,592,392.53港元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6,935,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66,935,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68%；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8%。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834,675港元。

##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陳少儀女士(「**第二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訂立和解契據以了結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之呈請(「**第二呈請**」)及本公司欠付第二呈請人之所有負債及應對其承擔的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終止及撤回第二呈請，並申請取消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高等法院舉行之聆訊(「**聆訊**」)。然而，由於第二呈請已於憲報刊登，故撤回第二呈請的命令須於聆訊時宣佈。因此，第二呈請不可於聆訊前撤回。本公司將不會取得認證指令。完成預期將於撤回第二呈請後落實。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溢價約10.1%；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13港元溢價約12.7%。

認購事項之總額將為40,121,137.73港元，並估計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投表現，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須視乎配發)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之後上述批准並未撤銷；
- (b)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c)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已獲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d) 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已獲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未達致認購事項之條件，則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將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向另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除外。

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認購人的債項總額為45,592,392.53港元，其中(i)40,392,392.53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逾期；及(ii)5,2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到期，但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應付。

總認購價40,121,137.73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債項。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應付予認購人的各債項的資本化與各認購人進行磋商。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引入各類投資者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同時減少向認購人償還債項產生的現金流出。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減少償還債項的現金流出及通過認購事項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宏濤先生 <sup>(附註1)</sup>	495,000	0.18	495,000	0.11
王國鳳女士(「王女士」) <sup>(附註2)</sup>	4,320,000	1.54	4,320,000	0.97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166,935,000	37.38
其他公眾股東	<u>274,879,268</u>	<u>98.28</u>	<u>274,879,268</u>	<u>61.54</u>
	<u><u>279,694,268</u></u>	<u><u>100.00</u></u>	<u><u>446,629,268</u></u>	<u><u>100.00</u></u>

附註：

1. 王宏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2. 王女士為周文軍先生(即執行董事)的配偶。王女士亦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6,900,000股股份	7,8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 未償還債項及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i) 其中約6,500,000港 元用於償還本集團 未償還債項  (ii) 其中約1,300,000港 元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二零年 六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15,960,000股股份	4,336,888港元	用於按等額基準 抵銷債項的 等值金額	用於按等額基準 抵銷債項的 等值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項」	指	認購人應收及本公司應付予認購人的債項總額40,121,137.73港元，其中36,321,137.73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逾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分別訂立認購協議的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名認購人就認購166,935,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0.2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66,935,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及王建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